普陀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2022年工作要点

2022年，普陀区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要继续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精神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落实十一届市委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按照市委、 市政府和国家人社部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进一步发挥协商协调机制的优势，着力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切实维护本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大局。

一、着力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领域重大风险

区三方要从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发展的全局和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做好劳动关系工作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劳动关系矛盾可能对社会稳定带来的影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形成合力, 提升效能，共同做好政策宣传、推进协商、舆情应对等工作。加强研判与指导，持续推进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包括工时和休息休假权益维护工作，支持企业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谐。加强劳动关系矛盾预防和化解,做到细致排摸、及时回应、落实责任、正面引导、稳妥处置，牢牢守住劳动关系领域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二、落实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区三方要认真落实《普陀区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提高认识，明确职责，加强督促，以防范和化解劳动关系领域矛盾风险为主线，扎实推进落实金牌选树、典型宣传等工作，确保完成以下目标：1.选树10名劳动关系协调员；2．选树1-2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3．选树2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4.报送3-5家经培育辅导后拟授予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称号的典型企业；5.通过线上和线下等多种渠道，为不少于500家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帮助企业提高用工管理水平。要分类分策开展指导服务，发挥好劳动关系协调员、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和谐劳动关系达标企业等主体协调劳动关系的作用，开展“对万家企业实施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优化指导服务”法治为民办实事等项目，进一步推动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综合提升。

三、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扩面增效

深入推进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重点推动已建工会企业参加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增强辅导培育力度。同时开展“普陀区和谐劳动关系达标园区（楼宇）”创建工作，推动活动扩面、提质、增效，切实发挥创建活动在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加强职工民主参与、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积极作用，形成企业与劳动者和谐共进的良好局面。

四、深入推进集体协商机制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上海市集体合同条例》、《关于贯彻实施集体协商“稳就业促发展构和谐”行动计划的通知》等法规政策, 进一步推进本区集体协商机制建设，充分发挥工会和企业代表组织作用，引导双方合理调整预期，围绕劳动关系重点问题开展协商，不断提升集体协商的实效性。

1.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

深入贯彻《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门关于维护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关于上海推进新 就业形态劳动者入会和服务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 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保障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 协同，补齐短板、优化服务,开展专项行动，有序落实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内容，着力解决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方面的突出问题。扩大新就业形态工会组织覆盖面，发挥工会服务保障作用,实现好、维护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探索指导新就业形态领域重点企业、重点行业开展民主协商，畅通诉求表达渠道，搭建沟通交流平台。

六、做好涉及民生政策出台前的协商工作

做好本区最低工资标准、企业工资指导线、夏季高温津贴标准、女职工权益保护等涉及民生政策调整前的三方协商工作。兼 顾保障劳动者报酬权益和企业承受能力，综合考虑本区经济发展 水平、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就业状况、人工成本、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通过协商充分听取职工和企业双方的诉求，形成切合实际的政策建议。